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48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2日、2021年5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3）与《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7日（周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综合楼一楼报告厅。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缜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26,891,3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3.4185%。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10,043,5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2.0996%。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6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847,8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3189%。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8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2,472,2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456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426,659,00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6%；反对218,561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13,8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426,659,00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6%；反对218,561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13,8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3、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426,659,00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6%；反对218,561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13,8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426,659,00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6%；反对218,561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13,8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5、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426,650,20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5%；反对229,761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8%；弃权11,4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2,231,041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7076%；反对229,761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6%；弃权11,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6、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426,653,70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3%；反对223,861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弃权13,8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2,234,541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7118%；反对223,861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4%；弃权13,8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

7、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426,553,78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9%；反对334,481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4%；弃权3,1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2,134,621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5907%；反对334,481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56%；弃权3,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8、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420,899,37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64%；反对5,988,889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29%；弃权3,1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9、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王强、张宏立等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421,768,788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96%；反对1,310,102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7%；弃权3,1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7,783,126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3397%；反对1,310,102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63%；弃权3,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10、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缜、李晨、王强、张宏立等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78,940,257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00%；反对218,561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1%；弃权3,1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8,172,667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7172%；反对218,561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8%；弃权3,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426,217,474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1%；反对623,59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1%；弃权50,3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1,798,312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1829%；反对623,59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61%；弃权50,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1-035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焦作万方"）于2021年5月17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投锦众"）《关于金投锦众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承诺履行进展的告知函》，获悉金投锦众及相关方承诺已履行完毕并于2021年5月14日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承诺情况

根据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集团"）及相关方签署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出资满一年后至满三年前（以下简称"原承诺期"），劣后级有限合伙人锦江集团将回购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杭州富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杭州金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投建设"）全部份额。届时，钭正刚先生将通过锦江集团和浙江恒杰实业有限公司持有金投锦众全部财产份额，仍为金投锦众的实际控制人，钭正刚先生对金投锦众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将保持稳定。

2017年5月，原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杭州富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金投锦众全部优先级合伙份额转让给金投建设，金投建设持有的金投锦众的合伙份额已全部转为优先级合伙份额。

2019年5月5日，原承诺期满，金投锦众合伙人锦江集团与金投建设协商一致，金投建设拟继续持有其在金投锦众的优先级合伙份额，锦江集团及其关联方对金投建设持有的金投锦众的优先级合伙份额的回购义务履行期限予以展期。

2019年5月23日，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金投锦众回购承诺展期，金投建设延续持有在金投锦众的优先级合伙份额，锦江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回购义务履行期限展期，其中9亿元优先级合伙份额的回购义务履行期限展期至2020年12月31日，3亿元优先级合伙份额的回购义务履行期限展期至2021年3月31日。

根据金投锦众《合伙协议》的约定，钭正刚先生始终是金投锦众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稳定性造成影响，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控制权造成变化。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锦江集团及其关联方的相关义务已履行完毕，并于2021年5月14日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回购金投建设持有的合伙份额等方式，实现金投建设持有的金投锦众全部份额的退出。在金投建设持有的金投锦众全部份额退出后，锦江集团及关联方持有了金投锦众全部合伙份额。钭正刚先生通过其控制的企业持有金投锦众的合伙份额，仍为金投锦众的实际控制人，钭正刚先生对金投锦众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将保持不变。

2021年5月14日，金投锦众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后，金投锦众股权结构如下：

三、其他说明

（一）金投锦众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承诺履行完毕不会对公司控制权造成影响。

（二）钭正刚先生始终是金投锦众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股权稳定性造成影响。

四、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关于金投锦众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承诺履行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1-034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泰安成")的《关于质押到期并延期的告知函》，获悉公司股东和泰安成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业务，相关手续已于2021年5月17日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办理完毕。具体如下：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情况

1、本次股份延期质押基本情况（2021年5月17日）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延期质押股数（股）	本次延期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是否为限售股	延期质押开始日期	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和泰安成	是	57,039,900	27.65%	4.78%	否	否	20210517	2021081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用于和泰安成业务周转
		104,379,900	50.601%	8.76%	否	否	20210517	20210817		
合计	--	161,419,800	78.25%	13.54%	--	--	--	--	--	--

和泰安成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股份数量为161,419,800股，本次延期质押的部分股份是针对和泰安成于2017年10月18日及2017年11月3日所质押（及其补充质押）的161,419,800股的延期质押，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发布的《公司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2017年11月6日发布的《公司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2018年2月8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2018年4月23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2018年6月11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2018年6月21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2018年10月20日发布的《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及部分股票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2018年11月06日发布的《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及部分股票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2019年10月22日发布的《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2020年4月20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2020年10月16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2020年11月18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2021年1月18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和2021年3月18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和泰安成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和泰安成	206,278,976	17.30%	161,419,800	161,419,800	78.25%	13.54%	0	0	0	0
合计	206,278,976	17.30%	161,419,800	161,419,800	78.25%	13.54%	0	0	0	0

二、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其他说明情况

1、本次业务为股票质押延期的业务，融资用途为和泰安成业务周转使用，和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2、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半年内到期的质押情况：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一年内到期的质押情况：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和泰安成	161,419,800	78.25%	13.54%	350,000,000	0	0	0	0
还款资金来源	和泰安成自有资金及其实际控制人霍斌先生自有资金				--			
资金偿付能力	和泰安成所拥有的资产总额大于负债总额，且其实际控制人霍斌先生控制企业超过十余家，是伊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有着比较雄厚的资金实力，因此，和泰安成有较好的资金偿付能力。				--			

3、和泰安成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目前，和泰安成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基金列表详见附件一。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 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中均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3. 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所列基金的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

2.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3.流动性风险

由于科创板投资门槛高于A股其他板块，整体板块流动性可能弱于A股，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8日

附件一：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1	鹏华招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5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3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05月1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05月1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05月19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A	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B
下属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02318	511820
该份额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该份额类别的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5,000,000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自2021年05月19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5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不含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18日

关于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管家平台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基金"）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05月18日起，对通过宁波银行易管家平台认购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给予前端认购费率优惠。

1、适用的基金范围

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鹏华永益3个月定开债券，代码：012059，以下简称"本基金"）。

2、活动时间

自2021年05月18日起，在本基金募集认购期间，活动时间若有调整，届时将另行公告。

3、优惠活动内容

（1）投资者通过宁波银行易管家平台认购本基金，均享受1折认购费率优惠。认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参与折扣优惠。

（2）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宁波银行的相关宣传资料。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适用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重要提示

（1）上述适用的基金优惠前的认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

（2）宁波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鹏华基金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4

公司网站：www.nbcb.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533

网站：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1-044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5月17日14:30开始

2）网络投票：2021年5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院4号楼完美世界A座20层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池宇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6人，代表股份920,997,6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47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689,306,7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531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8人，代表股份231,690,9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943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3人，代表股份235,072,8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11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3,381,9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4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8人，代表股份231,690,9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943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0,767,3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0%；反对1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211,1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842,5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0%；反对1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211,1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8%。

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2、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0,767,3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0%；反对1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211,1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842,5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0%；反对1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211,1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8%。

3、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0,767,3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0%；反对1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211,1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842,5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0%；反对1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211,1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8%。

4、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0,764,7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7%；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211,1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839,9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09%；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211,1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8%。

5、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0,987,9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063,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6,578,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344%；反对8,304,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017%；弃权6,114,3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6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654,0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662%；反对8,304,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327%；弃权6,114,3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010%。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5,324,0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7835%；反对42,787,1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457%；弃权32,886,5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57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9,399,2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8084%；反对42,787,1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017%；弃权32,886,5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899%。

8、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1、审议通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池宇峰先生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池宇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038,4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4%；反对3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6%；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038,4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4%；反对3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6%；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8.2、审议通过《与祖龙娱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鲁晓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0,972,9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2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048,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2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8.3、审议通过《与SNK Corporation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萧泓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0,972,2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2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047,4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2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9、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0,965,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2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040,6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3%；反对2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6%；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10、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0,946,6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4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3%；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021,8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3%；反对4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6%；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1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7,402,4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96%；反对3,592,7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901%；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1,477,6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706%；反对3,592,7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83%；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都伟、王圆

结论性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永赢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5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同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35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7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05月1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同利债券A	永赢同利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7351	007352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69	1.0433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1,738,744.19	156.94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393	0.393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05月18日
除息日	2021年05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05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1年05月1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并于2021年05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05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1年05月18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本基金最低持有份额限制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18日

永赢久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5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久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久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3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0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久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久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05月1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0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018,104.00
	截止基准日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5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05月18日
除息日	2021年05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05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1年05月1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并于2021年05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05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1年05月18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本基金最低持有份额限制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18日